

医疗美容常见法律问题与 相关案例分析

徐亮 律师

2022年8月25日



广东三环汇华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SCIHEAD&PARTNERS



目录

1 医疗法律风险

2 医疗法律规范体系

3 医疗美容常见法律问题与相关案例分析



法律风险

在特定的法律规范体系管辖范围内，行为主体因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基于法律规范的约定或者未能充分利用法律赋予的权利从而承担不利后果的可能性。



民事责任



行政责任



刑事责任



单方权益丧失

1.1 民事责任

➤ 是指行为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因实施了民事违法行为，根据民法所承担的对其不利的民事法律后果或者基于法律特别规定而应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主要包括缔约过失责任、违约责任、侵权责任。

- 承担民事责任的形式：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 医疗损害责任是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替代责任
- 医疗损害后果、责任程度、赔偿项目与赔偿金额的认定

1.2 行政责任

- 是指犯有一般违法行为的行为主体，依照法律法规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行政责任主要有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两种方式。
 - 非法行医、超执业范围、出借执业许可证、使用未注册医疗器械、违法医疗广告、虚假宣传、使用假药劣药，等
 - 承担行政责任的形式：警告、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吊销执业许可证；责令暂停执业活动，吊销执业证书；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实施超出医疗行为范畴的违法行为进行的治安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

1.3 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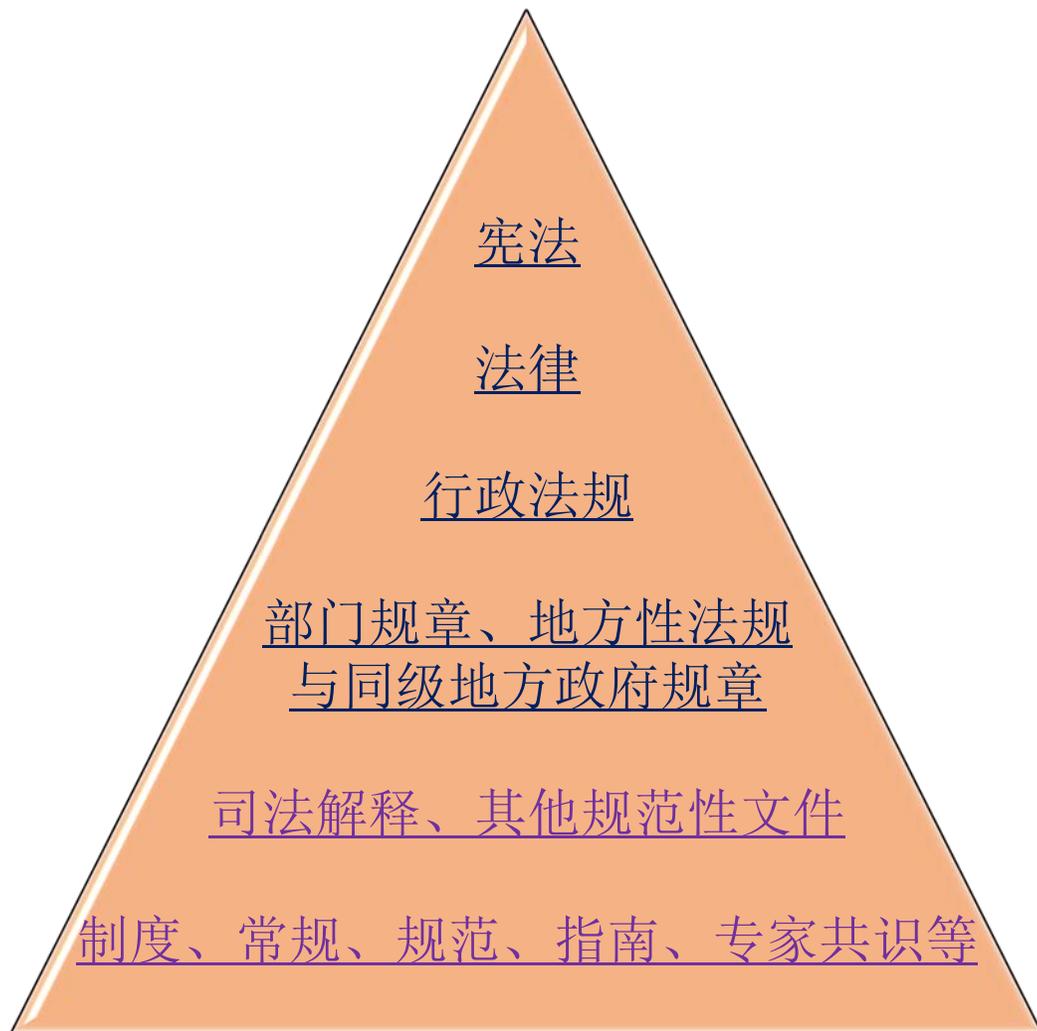
➤ 是指行为主体因犯罪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具体表现为行为主体有义务接受司法机关的审讯和刑罚处罚。

- 医疗事故罪、非法行医罪、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罪等；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等；对实施超出医疗行为范畴的犯罪行为的处罚等
- 承担刑事责任的形式：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1.4 单方权益丧失

➤ 是指由于行为主体自身的原因未能充分利用法律赋予的权利所造成的权益全部或部分丧失。

- 因法律知识不足、工作制度不完善、管理漏洞或“息事宁人”等原因
- 急于行使追索权导致医疗欠费超过诉讼时限
- 对“医闹”、网络诋毁诽谤的不实言论等侵权行为未追究法律责任



- 《民法典》《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师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护士条例》等
-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处方管理办法》《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等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等
- 《医疗美容广告执法指南》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综合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卫生部关于美容中医科开展整形美容手术是否认定超范围执业的批复》 《关于纹身不纳入医疗美容项目管理的批复》 《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五部门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量化适用标准》 等

➤ 行业常规、规范，包括医疗制度、教科书、权威书籍、临床诊疗指南
临床操作规范、专病指南、专家共识等，如《全国医院工作制度与人员岗位职责》《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等》《埋线提升面部年轻化技术操作规范与共识》《毛发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专家共识》《脂肪注射移植标准》等

- ◆ 执业资质
- ◆ 医疗广告
- ◆ 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 ◆ 外院专家会诊、手术
- ◆ 药品、医疗器械的管理
- ◆ 医疗纠纷
- ◆ 病历书写与管理不规范
- ◆ “医美贷” “美容贷”

3.1 执业资质

1. 实施场所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诊疗活动超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范围
3. 无麻醉诊疗科目、麻醉资质开展硬膜外、全麻等手术
4. 违反美容外科手术分级管理制度
5. 实施人员未取得执业医师证非法行医
6. 医师超登记地点、执业类别、超执业范围行医
7. 主诊医师资质要求
8. 护士资质要求
9. 外国医生国内行医要求

3.2 医疗广告

1. 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
2. 非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
3. 医疗广告“八准八不准”
4. 利用虚假广告欺诈求美者
5. 侵犯名人、求美者的肖像权
6. 广告使用绝对化用语
7. 以新闻报道、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广告，等

3.3 对外出租、承包科室

1. 以合作、投资的名义对外出租、承包科室
2.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4. 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3.4 外院专家会诊、手术

1. 多点（机构）执业未向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2. 多点执业未向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知情报备
3. 未遵守《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

3.5 药品、医疗器械的管理

1. 使用假药、劣药
2. 违反《处方管理办法》开具
3. 使用未经注册的医疗器械
4. 使用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5. 未建立、履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3.6 医疗纠纷

1.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2. 侵害患者知情权纠纷
3. 医疗产品质量纠纷
4. 医疗服务合同纠纷
5. 侵害求美者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纠纷
6. “医闹”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
7. 在网络发布含诋毁、诽谤内容的不实言论甚至造成网络舆情

3.7 病历书写与管理不规范

1. 病历书写不规范
2. 伪造、篡改病历
3. 电子病历操作痕迹不可追溯
4. 门诊病历的保存

3.8 “医美贷”、“美容贷”

1. 不法医美机构骗贷
2. 所谓“返现平台”、“医美体验官”等等话术
3. 招工骗贷
4. 不法网红公司和医美机构勾结骗贷

案例一 无医师执业资质进行医美服务造成严重后果被判决非法行医罪

- **基本案情** 肖某和罗某均不具备医师执业资格。自2017年3月开始在某小区居民楼内共同经营一**美容工作室**，为他人提供美容、美甲及注射玻尿酸等美容服务，该工作室未进行工商登记、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年10月22日，罗某让肖某在该无名美容工作室为张某鼻根及眼睛周围注射了4支玻尿酸，当即致使张某右眼出现不适，并送医院治疗。后经鉴定，张某会因右眼睫状动脉、视网膜中央动脉阻塞致目前右眼球萎缩，视力无光感，评定为七级伤残。
- **裁判结果** 肖某与罗某在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罪行、认罪认罚，二人犯罪后积极协助救治张某，并支付相关医疗费，法院在量刑时酌情对二人进行了从轻处罚。一审判决罗某犯非法行医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五千元；判决肖某犯非法行医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二审维持原判。

➤ 法律分析 非法行医罪的犯罪主体——“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

- 未取得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医师资格从事医疗活动的：通过医师资格考试，但还没有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这种情形，一般不按犯罪处理，按照行政处罚处理。
- 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办医疗机构的：单位不能成为非法行医罪主体。
- 被依法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期间从事医疗活动的，跟一般的有资格证没有执业证的情况是不同的。
- 对于违反医师法规定，超过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一般不按非法行医罪处理。如果造成严重后果，有可能会构成医疗事故罪。

➤ 法规法条

- 《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 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一)未取得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医师资格从事医疗活动的;(二)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办医疗机构的;(三)被依法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期间从事医疗活动的;(四)未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从事乡村医疗活动的;(五)家庭接生员实施家庭接生以外的医疗行为的。

案例二 被行政处罚两次以后，再次非法行医涉嫌非法行医罪

- **基本案情** 2021年5月洪某在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某居民楼内开展肉毒素注射等非法医美行为。另查明，洪某非法开展医疗美容在2016年和2019年先后两次被查处，其非法行医行为被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两次以后再次非法行医，已涉嫌非法行医罪。
- **行政处罚** 卫生行政部门以洪某涉嫌非法行医罪将该案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后该案随后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 **法律分析** 非法行医被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两次以后，再次非法行医即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存在违反重复评价原则的不同意见。

➤ 法规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一)造成就诊人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二)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有传播、流行危险的；(三)使用假药、劣药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卫生材料、医疗器械，**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四)非法行医被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两次以后，再次非法行医的；(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一)造成就诊人中度以上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二)造成三名以上就诊人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案例三 违反美容外科手术分级管理制度被行政处罚

- **基本案情** 某医疗美容门诊部仅具备开展美容外科二级手术的资质，该门诊部无视风险，超出其技术能力、违反美容外科手术分级制度为五名顾客超量开展脂肪抽吸术，单次抽出纯脂肪均超过3000ml，另查实当事人聘用的赵某（非美容主诊医师）伪造主诊医师马某签名并独立开展医疗美容手术。
- **行政处罚** 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该门诊部作出警告、吊销美容外科和麻醉科诊疗科目、罚款人民币53000元的处罚，该门诊部同时被降格为美容诊所；另对伪造签名的医师赵某作出暂停执业活动7个月的行政处罚。

➤ 法律分析

- 《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依据手术难度和复杂程度以及可能出现的医疗意外和风险大小，将美容外科项目分为四级。对于脂肪抽吸术，吸脂量 $< 1000\text{ml}$ 、 $1000\text{ml} \leq \text{吸脂量} < 2000\text{ml}$ 、 $2000\text{ml} \leq \text{吸脂量} < 5000\text{ml}$ 分别对应的手术级别为一、二、三级。
- 非美容主诊医师不能独立开展医疗美容手术。
- 在病历上伪造签名的性质应属于伪造病历的行为。

➤ 法规法条

- 《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 医疗机构的类别

项目级别 操作难度 医院资质	1级项目	2级项目	3级项目	4级项目
	操作过程不复杂,技术难度和风险不大的美容外科项目	操作过程复杂程度一般,有一定技术难度,有一定风险,需使用硬膜外强阻滞麻醉、静脉全身麻醉等美容外科项目	操作过程较复杂,技术难度和风险较大,因创伤大需术前备血,并需要气管插管全麻美容外科项目	操作过程复杂,难度高、风险大的美容外科手术(头面部、颧骨降低术、下颌角肥大矫正术、上下颌骨其他成形术)
一级综合医院、门诊部、医疗美容诊所	✓	✗	✗	✗
二级综合医院、设有麻醉科及整形整形美容科的门诊部	✓	✓	✗	✗
整形美容医院	✓	✓	✓	✗
三级整形外科医院、设有整形外科的三级综合医院	✓	✓	✓	✓

案例四 无主诊医师资质行手术被鉴定存在医疗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 **基本案情** 2019年3月求美者黄某因低鼻及面部形态不满至某医疗美容诊所行肋软骨隆鼻+提眉+太阳穴过渡额头+面颊美容整形手术，术后鼻梁向左偏斜，于2019年10月再次行鼻修复+脂肪填太阳穴+眼综合手术治疗，但鼻梁的问题依旧没有解决。两次手术同意书均无手术医生签名，也未载明手术医生全姓名，两次手术记录单手术者签名只书写“程”、“钟”。2019年12月黄某因鼻腔部持续疼痛，前往某医院行鼻骨CT+鼻骨重建检查，诊断为假体上部略左偏，双下鼻甲肥厚，鼻中隔向左侧偏曲并左侧棘突形成，双侧筛窦慢性炎症。双方协商无果后黄某向法院提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诉讼**。2021年3月2日，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认为，存在未取得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证人员从事医疗美容服务，导致黄某术后鼻根部歪曲、鼻中隔偏曲的**过错**，其过错与黄某隆鼻术后鼻根部及鼻中隔偏曲存在**因果关系**，建议其**医疗过错参与度**为100%。

➤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判决该诊所赔偿医疗费75000元、医疗费贷款利息损失14041.28元、后续治疗费2000元、交通费500元，合计91541.28元给黄某，另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该诊所上诉后二审基本维持一审，但未支持医疗费贷款利息损失14041.28元。

➤ **法律分析**

- 与一般医疗项目不同的是，医疗美容项目必须由主诊医师负责实施，非主诊医师要在主诊医师的指导下从事医疗美容临床技术服务。
-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中对医疗美容主诊医师与护士都有特殊的资质要求。

➤ 法规法条

-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二)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三)遗失、伪造、篡改或者违法销毁病历资料。
-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负责实施医疗美容项目的主诊医师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经执业医师注册机关注册；(二)具有从事相关临床学科工作经历。其中，负责实施美容外科项目的应具有6年以上从事美容外科或整形外科等相关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牙科项目的应具有5年以上从事美容牙科或口腔科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中医科和美容皮肤科项目的应分别具有3年以上从事中医专业和皮肤病专业临床工作经历；(三)经过医疗美容专业培训或进修并合格，或已从事医疗美容临床工作1年以上；(四)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案例五 手术医师无主诊医师资质、麻醉师违规执业均被判决医疗事故罪

- **基本案情** 2019年8月杨某至某美容外科诊所行面部、颈部、胸部等处自体脂肪注射移植手术，该诊所未设立专门的麻醉科且无注册的麻醉医师，不具备实施全身麻醉手术的条件。屈某为外科执业助理医师、诊所实际经营人，国某为外科执业医师，不具备美容外科主诊医师资质，手术由国某、屈某共同实施；张某为麻醉科执业医师，但执业注册的医疗机构不是该诊所，参加此次手术未向当地卫健部门备案，也未向本单位报备麻醉采取丙泊酚静脉全麻（药品为张某平时“积攒”的）。手术过程中杨某死亡，尸体解剖鉴定意见：死者杨某系行脂肪填充术中因肺脂肪栓塞致急性呼吸、循环功能衰竭而死亡。2019年10月当地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意见：本病例构成一级甲等医疗事故，医方负主要责任。同年11月，屈某、国某、张某均被刑事拘留。案件审理过程中三人与张某近亲属达成赔付受害人近亲属180万元的谅解协议。

➤ **裁判结果** 一审判决屈某犯医疗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国某犯医疗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张某犯医疗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 **法律分析**

- 三人都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明确规定的诊疗技术规范、常规，应当认定为在诊疗过程中严重不负责任，并造成了患者死亡的严重后果。
- 实务中被追究医疗事故罪往往要先经医学会鉴定构成医疗事故，而且通常是一级甲等医疗事故的主要责任。

➤ 法规法条

- 《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条 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五十六条 [医疗事故案（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条）]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应予立案追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本条规定的“严重不负责任”：（一）擅离职守的；（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危急就诊人实行必要的医疗救治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开展试验性治疗的；（四）严重违反查对、复核制度的；（五）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六）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明确规定的诊疗技术规范、常规的；（七）**其他严重不负责任的情形**。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 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
- 广东省卫健委《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五部门<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四、我省的医师多点执业试行向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履行知情**报备**手续。
-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提出会诊邀请：（一）**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二）**本单位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不能为会诊提供必要的医疗安全保障的**；（三）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案例六 虚假宣传被判决三倍惩罚性赔偿

- **基本案情** 邹某曾实施过眼袋整形术，术后仍觉下睑皮肤松弛，遂至某医美机构再次行进行了双侧下睑修复术。术后邹某出现双侧下睑局部凹陷、疤痕畸形，外眼角畸形短小圆钝等情况。邹某先后六次在其他医院进行修复，但仍无改善。邹某向法院起诉要求该机构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损失，并要求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三倍赔偿其手术费。

➤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首先，本案属于**消费型医疗美容**，邹某为健康人士，为满足对美的追求的生活需要而接受美容服务，具有**消费者的特征**；该医美机构的经营目的为获取利润，具有**经营者的特征**。消费者为生活消费接受经营者提供服务的，**应当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调整**。经查，该医美机构因发布的医疗广告内容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的广告内容不相符，广告语不真实等虚假宣传行为屡次受到行政处罚，邹某系受到上述广告误导而接受服务，故该医美机构**存在虚假宣传的欺诈行为**，应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由该医美机构三倍赔偿邹某的手术费用。其次，该医美机构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但术后邹某又在其他医疗美容机构的修复行为确已改变医方的手术结果，法院遂判决该医美机构按照60%的过错责任比例赔偿邹某各项损失共计74948元。

➤ **法律分析** 医疗美容出现虚假宣传、欺诈求美者的行为时，是否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退一赔三”的惩罚性赔偿一直存在争议。不同时间、不同地区法院裁判结果不同。支持的观点认为，求美者接受医疗美容服务，并不以治疗自身疾病为目的，而是为了更高层次的生活需求而接受服务，符合“生活消费”的特征，且非公立医院不具有公益性质，故可适用消法；反对的观点认为，医疗美容不同于一般的生活美容，其采用的方法是医疗技术方法，具有专业性和风险性。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明确了医疗美容属于诊疗活动的范畴，医疗美容损害责任纠纷属于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并且，并非所有的医疗美容都仅仅是为了达到美容的效果，更多的是含有一定的治疗、矫正目的。故医疗美容并非普通意义上的消费行为，不应适用消法。典型案例可以作为法院作出裁判的参考。

➤ 法规法条

-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 患者以在美容医疗机构或者开设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实施的医疗美容活动中受到人身或者财产损害为由提起的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本解释。

案例七 侵犯名人肖像权被判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 **基本案情** 2016年至2017年，某医学美容医院在其微信公众号先后发布多篇文章，使用李X冰、范X冰、周X雨3位女明星照片上百张，并在文章显著位置发布有广告语以及该医院的整形方案及案例、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微信二维码等内容，符合擅自使用肖像并用于盈利的情形，构成肖像权侵权。随后分别被李X冰、范X冰、周X雨告上法庭，起诉原因均为：未经原告允许擅自将其肖像用于商业宣传，使大众误解双方存在合作关系，涉嫌侵犯原告的肖像权和名誉权。
- **裁判结果** 法院判令该医院及其公司在微信公众号向3位女明星公开致歉，并赔偿3人共计40余万元。

➤ **法律分析** 侵害肖像权的民事责任方式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诉讼的赔偿金额依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以及所造成的后果、侵权人的获利情况与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等综合因素进行裁量。

➤ **法规法条**

- 《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条 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案例八 医疗美容诊所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受到行政处罚

- **基本案情** 某医疗美容诊所与方某签订合作协议，诊所由方某全额出资设置，并由其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方某对外以该医疗美容诊所的名义开展医疗美容服务。方某未取得相关的卫生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 **行政处罚** 卫生行政部门于2019年7月17日对该医疗美容诊所作出罚款人民币4900元、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于2019年7月22日对方某作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0元，没收药品、器械，罚款人民币10000元的行政处罚。

➤ 法律分析

- 是否存在出租、承包的法律关系主要的判断标准是合作方不与医疗机构共同承担经营风险、盈亏自负、独立核算，而采取向医疗机构缴纳固定管理费或利润分成的方式。
- 合作方非本医疗机构的人员；承包医疗机构的科室或房屋；以该医疗机构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存在医疗安全隐患和损害广大群众利益的风险。
- 法律风险主要有：合同无效，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包括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医疗机构许可证等；如造成患者、求美者人身损害则可能承担民事及刑事责任。

➤ 法规法条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
 - ✓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三）项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

➤ 法规法条

-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案例九 医疗器械管理不规范被行政处罚

- **基本案情** 2020年11月24日，执法人员依法对某整形医院进行检查，发现一台正在使用的电动药品注射泵，医院无法出示该台机器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进购方的经营资质证书，以及有关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经查，该注射泵于2020年11月7日从未取得医疗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的案外人孙某手上采购，至案发共为6名患者开展医疗美容服务治疗，合计收费1794元。
- **行政处罚** 决定责令医院改正以上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被依法扣押的医疗器械，并处以罚款。
- **法律分析** 医美机构不规范使用和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的情况并不少见，存在承担行政处罚的风险。

➤ 法规法条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购进医疗器械，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 ✓ 第四十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从具有资质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索取、查验供货者资质、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等证明文件**。对购进的医疗器械应当验明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对有特殊储运要求的医疗器械还应当核实储运条件是否符合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

案例十 医疗纠纷—求美者在网络发布含诋毁、诽谤内容的不实言论

- **基本案情** 盛某因双眼皮重睑于2014年3月至某医院美容中心行手术，术后1月对手术效果不满意，复诊过程中对医院处理不满曾出现至科室闹事、打砸的情况，医院当时进行了报警处理。2015年9月盛某至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法院先后委托两家司法鉴定所进行医疗损害鉴定与伤残等级鉴定，但均未予受理。2017年5月法院以病历的书写较简单，无术前术后详细的检查，导致无法判断原告术前的状况，无法比较盛某施行手术后的结果与其自身状况的关系，酌情认定由医院承担50%的赔偿责任，判决医院赔偿患者损失5197.5元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双方均未上诉。自2016年3月起，盛某就在天涯论坛、新浪微博多次发布诋毁、诽谤医院的不实言论。法院判决生效后拿到赔偿后仍然继续发布并拒绝删除。

➤ 部分网文截图



➤ **处理结果** 2017年6月、8月向天涯论坛与新浪微博发送律师函后不久，这两个网络平台对盛某发布的不实言论予以了删除。

➤ **法律分析**

- 鉴于医美专业医疗损害结果的判定及其司法鉴定的特殊性，相对于其他专业而言，当医患双方难以达成和解时，求美者更倾向于采取向行政部门投诉，到医疗机构纠缠、闹事以及网上发布诋毁、诽谤医疗机构与医生等方式，使得此类医疗纠纷的解决更趋复杂化。
-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对网络侵权维权的“通知与移除规则”（避风港原则）

➤ 法规法条

-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权利人因错误通知造成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案例十一 医美机构与金融公司合作通过不法手段开展“医美贷”

- **基本案情** 某金融公司退出一款贷款产品，针对市场上做医美整形项目的公司做贷款，求美者要做医美整形项目就可以申请贷款，金融公司直接放款给医美整形公司。某医美公司负责人陈某指使公司员工与渠道黄牛相勾结，以提供“免费美容整形项目”为诱饵，诱导求美者签订虚构的贷款申请，骗取贷款机构贷款，从中非法牟利。该金融公司分公司的医美贷销售团队员工高某等，无视申请贷款人申请资质以及还款能力，利用职务之便向医美公司以及渠道黄牛收受贿赂，在贷款风控审批及贷后监管过程中为非正常贷款申请提供便利，致使多笔贷款业务发生异常逾期情况，涉及共计1000余万元人民币。该金融公司报案后公安经侦部门对涉案的13人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

➤ 法律分析

- 诱骗求美者贷款，用后申请来的贷款填补先前的贷款窟窿，类似“庞氏骗局”，资金链终将断裂，而不法机构、平台则捐款跑路，涉嫌骗取贷款罪。
- 医美机构名下关联公司以招聘医美顾问、模特、主播等名义获客，以整形作为入职必要条件，承诺代还、返现，但最终难以完成业绩指标等理由辞退；与网络直播公司勾结，以当网红需要整容为理由，勾结骗贷。
- 如何规范医疗美容消费金融服务

法规法条

• 《刑法》

✓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 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Lance 徐 

广东 广州



扫一扫上面的二维码图案，加我微信

感谢聆听！

广东三环汇华律师事务所

徐亮律师 18818854609